

债券代码: 115112
债券代码: 115114
债券代码: 149173
债券代码: 149230
债券代码: 149274
债券代码: 149299
债券代码: 149360
债券代码: 149405
债券代码: 149761
债券代码: 149762
债券代码: 149425
债券代码: 149431
债券代码: 149479
债券代码: 149490
债券代码: 149491
债券代码: 149559
债券代码: 149560
债券代码: 149574
债券代码: 149575
债券代码: 149614
债券代码: 149615
债券代码: 149626
债券代码: 149627
债券代码: 149595
债券代码: 149640
债券代码: 149736
债券代码: 149789
债券代码: 149790
债券代码: 149809
债券代码: 149852
债券代码: 149853
债券代码: 112904
债券代码: 149252
债券代码: 149904
债券代码: 148005
债券代码: 148040

债券简称: 20申证C2
债券简称: 20申证C3
债券简称: 20申证06
债券简称: 20申证08
债券简称: 20申证10
债券简称: 20申证12
债券简称: 21申证C1
债券简称: 21申证C2
债券简称: 21申证C3
债券简称: 21申证C4
债券简称: 21申证01
债券简称: 21申证02
债券简称: 21申证03
债券简称: 21申证04
债券简称: 21申证05
债券简称: 21申证06
债券简称: 21申证07
债券简称: 21申证08
债券简称: 21申证09
债券简称: 21申证10
债券简称: 21申证11
债券简称: 21申证12
债券简称: 21申证13
债券简称: 21申证14
债券简称: 21申证15
债券简称: 21申证D5
债券简称: 22申证01
债券简称: 22申证02
债券简称: 22申证03
债券简称: 22申证05
债券简称: 22申证06
债券简称: 22申证07
债券简称: 22申证08
债券简称: 22申证C1
债券简称: 22申证Y1
债券简称: 22申证Y2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 的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2022年11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国泰君安受托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0 申证 C2、20 申证 C3、20 申证 06、20 申证 08、20 申证 10、20 申证 12、21 申证 C1、21 申证 C2、21 申证 C3、21 申证 C4、21 申证 01、21 申证 02、21 申证 03、21 申证 04、21 申证 05、21 申证 06、21 申证 07、21 申证 08、21 申证 09、21 申证 10、21 申证 11、21 申证 12、21 申证 13、21 申证 14、21 申证 15、21 申证 D5、22 申证 01、22 申证 02、22 申证 03、22 申证 05、22 申证 06、22 申证 07、22 申证 08、22 申证 C1、22 申证 Y1、22 申证 Y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并通过上交所和深交所向债券持有人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与柯宗贵、陈色琴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系列纠纷案

柯宗贵与公司签订了三份股票质押合同，故法院根据合同分三起案件进行审理，柯宗贵系列纠纷案涉案本金总计约 1.6 亿元。详情如下：

公司与柯宗贵、陈色琴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一）

1、本次案件唯一编码：（2020）沪 74 民初 1968 号

2、当事人：

1) 原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 被告一：柯宗贵

被告二：陈色琴

被告三：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四：马美容

3、受理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

4、最新进展知悉时间：2022 年 11 月 3 日

5、诉讼标的：本金 8,300 万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

6、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7、受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8、案件基本情况：

2017 年 3 月 14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统称为《协议》），约定由原告作为融出方，被告一作为融入方，双方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依据《协议》的约定，被告一以其 1,100 万股“蓝盾股份”（证券代码：300297.SZ）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向原告初始融入人民币 8,300 万元的资金。被告二作为被告一配偶，对被告一从事上述回购交易出具同意函，并明确表示将共同承担由于本次融资产生的全部负债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此外，针对上述回购交易，被告三提供了 1,200 万股蓝盾股份进行股票质押，被告四提供了其持有的广州奥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0%的股权质押。

然而，被告一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起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利息，亦未完成回购交易。此外，2020 年 4 月，被告一名下的蓝盾股份被其他法院予以司法冻结，已构成《协议》项下的违约事项，应当依据《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与柯宗贵、陈色琴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二）

1、本次案件唯一编码：（2020）沪 74 民初 1969 号

2、当事人：

1) 原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 被告一：柯宗贵

被告二：陈色琴

被告三：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四：马美容

3、受理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

4、最新进展知悉时间：2022 年 11 月 3 日

5、诉讼标的：本金 6,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

6、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7、受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8、案件基本情况：

2017 年 3 月 27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统称为《协议》），约定由原告作为融出方，被告一作为融入方，双方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依据《协议》的约定，被告一以其 1,598 万股“蓝盾股份”（证券代码：300297.SZ）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向原告初始融入人民币 1 亿元的资金。被告二作为被告一配偶，对被告一从事上述回购交易出具同意函，并明确表示将共同承担由于本次融资产生的全部负债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此外，针对上述回购交易，被告三提供了 1,000 万股蓝盾股份进行股票质押，被告四提供了其持有的广州奥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0%的股权质押。

《协议》履行过程中，被告一归还了 4,000 万本金，然而，被告一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起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利息，亦未完成回购交易。此外，2020 年 4 月，被告一名下的蓝盾股份被其他法院予以司法冻结，已构成《协议》项下的违约事项，应当依据《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与柯宗贵、陈色琴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三）

1、本次案件唯一编码：（2020）沪 0104 民初 19546 号

2、当事人：

1) 原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 被告一：柯宗贵

被告二：陈色琴

被告三：马美容

3、受理时间：2020 年 8 月 11 日

4、诉讼标的：本金 21,734,965.78 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

5、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6、受理机构：上海徐汇区人民法院

7、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7月6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统称为《协议》），约定由原告作为融出方，被告一作为融入方，双方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依据《协议》的约定，被告一以其1,671.3万股“蓝盾股份”（证券代码：300297.SZ）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向原告初始融入人民币9,000万元的资金。被告二作为被告一配偶，对被告一从事上述回购交易出具同意函，并明确表示将共同承担由于本次融资产生的全部负债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此外，针对上述回购交易，被告三提供了其持有的广州奥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70%的股权质押。

《协议》履行过程中，被告一归还了部分本金，然而，被告一后续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利息，亦未完成回购交易。此外，2020年4月，被告一名下的蓝盾股份被其他法院予以司法冻结，已构成《协议》项下的违约事项，应当依据《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申万宏源证券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次诉讼结果情况

公司与柯宗贵、陈色琴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一）

2021年9月24日，上海金融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沪74民初1968号】，判决内容如下：（1）被告柯宗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本金人民币83,000,0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及违约金；（2）被告陈色琴对上述金钱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公司对被告柯宗贵质押的“蓝盾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4）公司对被告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的“蓝盾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5）公司对被告马美容质押的广州奥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70%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6）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作出后，柯宗贵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判文书【（2020）沪民终390号】，准许公司撤回对被告陈色琴的起诉，并判决驳回柯宗贵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判决其他内容。

公司与柯宗贵、陈色琴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二）

2021年9月24日，上海金融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沪74民初1969号】，判决内容如下：（1）被告柯宗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人民币60,000,0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及违约金；（2）被告陈色琴对上述金钱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公司对被告柯宗贵出质的“蓝盾股份”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4）公司对被告中经汇通出质的“蓝盾股份”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5）公司对被告马美容出质的广州奥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70%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6）驳回公司其它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作出后，柯宗贵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判文书【（2020）沪民终391号】，准许公司撤回对被告陈色琴的起诉，并判决驳回柯宗贵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判决其他内容。

公司与柯宗贵、陈色琴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三）

2021年8月18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沪0104民初19546号】，判决内容如下：（1）被告柯宗贵、陈色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归还原告初始交易款人民币21,734,965.78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及违约金；（2）公司对被告柯宗贵出质的“蓝盾股份”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3）公司对被告马美容出质的广州奥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70%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4）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作出后，柯宗贵向上海金融法院提出上诉。2022年6月，上海金融法院作出二审判决书【（2022）沪74民终316号】，判决驳回柯宗贵上诉，维持原判。因柯宗贵未按照法院确定的期限履行支付义务，公司已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目前，该案尚未执行完毕。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国泰君安作为“20申证C2、20申证C3、20申证06、20申证08、20申证10、20申证12、21申证C1、21申证C2、21申证C3、21申证C4、21申证01、21申证02、21申证03、21申证04、21申证05、21申证06、21申证07、21申证08、21申证09、21申证10、21申证11、21申证12、21申证13、

21 申证 14、21 申证 15、21 申证 D5、22 申证 01、22 申证 02、22 申证 03、22 申证 05、22 申证 06、22 申证 07、22 申证 08、22 申证 C1、22 申证 Y1、22 申证 Y2”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上述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事项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罗京、高雪峰

联系电话：021-3867793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0日